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文件

中技经发〔2018〕22号

关于发布《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06），规范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发布、实施等工作，提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集合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在节能、减排、绿色技术、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发展和需求，特制订《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制定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范围内的标准研究与应用，通过加强技术协作、信息共享，以学会标准的制定工作为核心，统一为相关行业组织提供标准化服务，推动技术与产品快速产业化应用，推进我国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会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相关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本学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为了在学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学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学会成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四条 由中国经济技术学会标准化创新研究分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学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学会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学会成员单位均可向分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提出学会标准立项建议。

第七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成员单位或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

的立项建议，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发布。

第八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在学会内部征集、协调确定学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

第九条 学会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学会成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负责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标准工作组。

第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标准研制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制定学会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二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学会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学会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模版可参见 GB 1.1。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写学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组织在学会成员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有必要时，征求相应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学会标准的送审稿。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学会标准的审查。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学会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并提交标准化分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将学会标准的报批稿交学会全体会议讨论批准。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由学会统一编号、发布。学会标准编号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七条 学会标准编号由本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T/CSTE x x x x - x x x x

 └─── 年代号

 └─── 顺序号

└────────── 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

第十八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负责学会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已发布的学会标准文本;
- (二) 学会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学会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学会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十九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负责学会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条 学会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学会标准，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学会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学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学会标准自行废止。

第四章 学会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会成员单位积极宣传学会标准，自愿采用学会标准，并推动学会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四条 学会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学会对由于应用学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学会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学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六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不定期对学会的标准实施情

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